

鮑子黃  
董能月  
人模波  
編

中 外 條 約 彙

商務印書館發行

鮑于黃  
釐能月  
人模波  
編

中 外 條 約 彙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凡例

- 一. 本編所列中外條約協定合同等等均以官印本爲根據未經官印者從略查官印本先有『歷朝條約』將各國重要條約（至民國八年止）概行編入至民國十六年北京外交部復編印『中外約章彙編』計已印行者有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內容較歷朝條約更爲豐富惟關於其他各國部分編而未印故吾人除對於中日中俄中美等部分力求詳盡外對其他各國只得仍以歷朝條約爲藍本補以新訂之約而已如前由北京外交部編就之『中外約章彙編』關於未印各國部分將來由外交部審定印行時則本編仍當盡量補充
- 二. 又關於中日條約民國二十一年曾由東北外交委員會印有『中日條約彙纂』其中所載各種合同章程有爲北京外交部所印之『中日約章彙編』所未載者經同人審查後認爲比較重要者一併採入
- 三. 在編排各國條約之前將其重要之點如關於訂約緣起及廢約修約等事經過認爲應加說明者先行簡述
- 四. 在每約之前對於該約個別要點復略加聲敘
- 五. 查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照會各國『凡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則在此日期以前滿期之條約若現已訂有新約可以完全替代舊約則該項舊約自當刪去否則若未訂有新約或僅訂有關於某一部分之新約而未能完全替代舊約者則將此項舊約列入附錄以備參考
- 六. 與我訂約之國家共計有二十七國其排列之先後如目次所列以與我國關係之繁簡爲比較的標準至每國條約排列次序當然以訂約年月之先後爲標準
- 七.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辛丑和約所規定之各國庚子賠款業由各國陸續退還亦列入本編國際條約之內以備參考

## 檢查例言

一 凡欲檢閱條約中某類事項，循下列之表檢查之，即得。

一 檢查表各項提要文字，照分類總目以筆畫多寡為序。例如

：「入籍」在「中立」之前，「鹽業」在「讓與」之後。

每項提要文字之下，先注條約名稱，再注數字。其數字係

表示本書之頁數。例如：二畫之提要文字為「入籍」，其

下註明「中美續增條約八條附解釋（一三一）」，「中葡

通商條約二十款（四一八）」，故祇須檢閱檢查表，即可知

該二條約有關於「入籍」之規定。而欲知各該規定文句，

則祇須檢閱本書第一三一頁及第四一八頁，餘可類推。

凡提要中如為本書不經見之事，有僅僅一二條且屬無關重

要者，則僅摘舉眉端以便瀏覽；但不列入總目，且免紛繁

。根據上項原因，故本書中眉端摘要之「興學（一三一）」

，「專利（一三六）」，「律師（一二四）」，「贈與（六

三）」，「註冊（四九五）」，「恢復邦交（三六四）」，「加

稅限制（一一〇）」，「刑事重案（一一四）」，「銀行（二

〇四）」，之類，皆標舉本頁眉端，不復編列總目。此外

可以類推。

一 凡同一類而細分注目，文字未能盡同，即歸納於某一類總目之中，依次檢查。例如：「郵政」類中有「郵件」，「互換郵資」「郵件欠資」……均當按其性質於「郵政」總

目中檢查之，即可尋出。

一 凡條件分類，其中界限頗難劃若鴻溝。故每有互相出入之處，閱者宜善參之，庶免拘執，且避紛歧。

# 中外條約彙編分類檢查表

## 分類總目

### 二 畫

入籍

### 四 畫

中立 互換 引渡 內地通商 內港航行 公斷

### 五 畫

布告 加稅 主權

### 六 畫

自由處分 交通 交還 收買 合資 共管

### 七 畫

沒收 改約期限 改租 免除兵役 免稅 免釐 利益均霑

### 兵艦

### 八 畫

招工 治外法權 居留 居留限制 版權

### 九 畫

訂約 派員 待遇 保管 保墓 保護 洋藥 查驗

中外條約彙編檢查表 總目

### 十 畫

特別協定 息兵 租建 租借 租借 年限 租價 時效

納稅時限 借款 借款優先權 航建 航運 海關 郵政

### 十一 畫

條文解釋 移交 停泊 設立公司 設官 貨物改運 通商

通商制限 船鈔 商標 常關 救護

### 十二 畫

稅則 稅則均等 稅課 訴訟 開埠 評價 遊歷 報關

割讓

### 十三 畫

禁干內政 禁令 禁運 禁偽例外 禁錮 僉役 貿易 電政

債務 傳教 運貨單照 聘募 會審

### 十四 畫

寬免 遣使 領事裁判權 認許 管理 管轄

### 十五 畫

儀文 駐兵 撤兵 審判 廢約 幣制 緝捕 碼頭

### 十六 畫

衡度 遺產 親善 機會均等 稽罰 遷讓

十七 畫

償卹  
償還

十八 畫

轉租  
糧稅 關稅自主

十九 畫

疆界

二十 畫

礦務

二十一

護照

二十四 畫

鐵路  
讓與

鹽業

# 檢查表

## 二畫

入籍 中美續增條約（一三一）中葡通商條（四一八）  
八條附解釋 約二十款

## 四畫

中立 中瑞通商條約十款（四二五）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之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六一二）

互換 中英天津條約五款（九）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一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一款附照會二十六款

（六四）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六五）中法天津條（七九）中法會訂約四十二款（七九）越南條約十款（九〇）中法界務專條（一〇五）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七款

（一九）中法商務專條（一二〇）中美續修條約四款（一二七）中法續議商務專條（一九）條附章九條（一〇八）中法會議越南邊境條款（一三三）中美續議通商行船（一三七）中日講和條（一五二）中日遼南條約六款（一五四）解決山東縣案條約二十八條（二二九）中日通商行船（二七八）山東省之條約四（二八九）中華北京條約五十款（三〇六）中和天津條約十六款（三一七）中和關於和屬條款（三一九）中俄布連斯基界約（三三六）中俄勘分西北（三三六）中奧通商條約好條（三七七）中華瑞士通商條約五款（三八〇）中比友好通商條約四十款（三一九）中俄烏拉爾斯克通商條約五十二款（四〇八）中葡條約五十四款（四五）中葡增改條款九款（四一六）中商條約二（四一九）中瑞通商條約五十五款（四二六）中丹天津條約五十五款（四三六）中巴和好通商

八五) 條約十（四四五）中秘通商條約十九款（四五）好條約五章（四六四）中華智利通航條約二十二條（四六九）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二十條（四七五）非亞通好通航條約（四七八）中華波斯（四八〇）中希通好通航條約七條（四八二）中墨通商條約八條（四八二）約二十款（四一八）

## 引渡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七五）中法廣州灣租界（一〇七）中法會訂約三十款（一一二）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款（一二六）中美和好條約（中美）（一二八）中日通商行船（一二七四）中義北京條（三〇四）中和天津條（三一六）中比通商條（三九四）約五十五款（三〇四）約十六款（三一六）約四十七款（三九四）

中西天津條約（四〇六）中葡條約（四一四）中瑞通商條約十（四一四）七款暨增加條款（四二六）天津條約五十二款（四〇六）五十四款（四一四）七款暨增加條款（四二六）天津條約五十五款（四三四）

內地通商十六款附照會（七）中英通商章程（一〇一）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一三三）中英煙臺條約十（一五）中法天津條（七八）中法

程（一三一）六款另議專條（一五）中法天津條（七八）中法

十六款又（三一）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附件三種（三二）十七款附件三照會三（三六）中日大連設關征稅辦法附件六條（二八

（四一七）中華通商局（四二〇）約二十款（四二一）兩款辦理起見會訂之章程十九款

公斷條附批准書一件（一四二）條約四款（一四六）

五  
書

布告 中英天津條約（一）十六款附照會（五）（七）中英續增條約九款（一一）（二）中美和好條約（中美天津條約）三十款（一二）

六)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一三五) 杭州日本租界 (一五五) 天津日本租  
十七款附件三照會三 繼立章程六款 (一四五) 界條約十四

（一六〇）廬門日本租界（一六三）南洋日本租界（一六四，一六五）租界條款六款（一六三）南洋日本租界二十條（一六四，一六五）

推廣條約六條（一六七） 國界約第十條（一六八） 七款暨增加條款（四二）  
內港行輪章（一六九） 辛丑和約十二（一七〇）

一、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款（二三七、二三八）

三一七系附錄三  
三一七系附錄三

中法廣州灣租（一〇七）中美續增條約（一三一）中日講和條（一五  
界條約（一〇七）八國聯軍解約（一三一）

（二）重慶日本商民專（一六四）中義友好通（三〇一）中俄解決懸案大（三  
界約書二十二條（一六四）商條約五條（三〇一）綱協定十五條（三

六四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六條（三六七）

六書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  
航海條約二十二條（四六八）中捷友好通商  
條約二十一條（四七四）

（一九）中英續訂藏印條款（四三）天津日本租界  
（二十）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一）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二）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二）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三）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三）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四）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四）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五）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五）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六）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六）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七）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七）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八）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八）立條款十三款  
（二十九）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二十九）立條款十三款  
（三十）中英續訂藏印條款（三十）立條款十三款

通  
中英續議海陸界務條款二十條附件（一九）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六款附約十款（四三）天津日本租界立條款十三款結

中華民國政府與英國政府通商條約二十二條（四六八）中華民國政府與法國政府通商條約二十一條（四七四）

共管  
天津日本租界續（一六〇）中俄恰克圖（三三一）中俄解決懸案大（三  
立條款十三款）（一六〇）界約十一款（三三一）綱協定十五條（三

六四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六條  
（三六七）華盛頓會議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并附聲明書

(六〇七)

收買 中日新奉吉長（一七〇）中日合辦採木公司 鐵路協約七款（一七一）辦事章程二十一條（一七二）中日電八條（一七三）

三、中日合辦本溪湖（一八三）安奉鐵路購地（二八二）章程十九條款（一九零九）

五五 中華沙縣電大（三六四）改稱華南電大（五六一）於在中國無線  
網協定十五條道條款十二款

并附說明書（六〇七）

合資 森林合同十七款、一七一、辦事章程二十一條、一七二、湖煤礦合同十五  
五、一八三、中日溪域鐵路、一九一、中日合辦中華通業、二〇四、中葡通

款、二八三、公所覺書四條、二六一、銀行約規三十八條、二〇四、商條約二十一(四一八)

天津日本租界續（一六〇）中俄恰克圖（三三二）中俄解決懸案大（三

六四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聯（三六七）華盛頓會議關於在中國無華電報義決案并附聲明書

(六〇七)

條六（一六七）中朝恰基溫（三三一）中俄烏蘇里（三三四）  
英國退還舟（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  
山條約五款（六）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六三）中日會議東三省  
事宜附約十三款





六款（一六九）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七款（一七五）涉五案條款五款（一七九）中日關於東三省交

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六〇八）

中日圖們江中韓（一八〇）解決山東懸案  
界務條款七款（二三七）山東懸案細目（二三  
八）條約二十八條（二三九）協定二十八條（二三  
〇）中日通商行船（二三一）中日通商行船（二三  
二）

○中日關於山東  
○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  
○條約二十九款  
○續約十三款

十五 (二九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五條 (三〇一) 約五十五款 (三〇二) 中和天津條約十六款 (三〇三)

(三一六) 中和關於和屬領 (三一七) 中和關稅 (三一八) 條約三條 (三一九) 界約六條 (三二〇) 中俄尼布楚 (三二一) 交還關外地 (三二二) 中我修改合規 (三二三) 交文東三省

五 中俄解決懸案大  
五 國界約第十條  
五 路條約第七款

中德協約七條（三七〇）約四條（三七二）約二十一條（三七六，三七七）  
及其他文件

中華瑞士通（三八〇）中國與剛果國好條約五章（三八一）訂立專章二條（三八二）中比友好通商條約五條（三八七）通商條約四（三八八）中西友好通（三八九）中葡會義（三九〇）中葡條約

十七款  
三九一、中瑞通商條約五條  
四〇四、草約四條  
四一〇、五十四款  
四一一、中瑞通商條約四條  
四一二、中瑞通商條約三款  
四一三、中瑞通商條約二款  
四一四、中瑞通商條約一款

二、中瑞通商條約十款  
七款將增加條款（四二四）  
中瑞關稅（四二六）  
中那關稅（四二八）  
條約三條（四二九）  
條約二條（四三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五條（四三二）中丹天津條約五十五款（四三三）中巴和好通商條約十七款（四四四）中秘通商條約十款（四四五）中華智利通商條約（四四六）中國皮蘭友好通商條約（四四七）中捷通商條約（四四八）

（四五〇）中華和好條款五章（四六四）航海條約二十二條而（四六八）友好通商條約（四七一）中華玻利非亞（四七二）中華波斯（四七三）通商條約五章（四七四）中華玻利非亞（四七五）中華通好條約七條（四八〇）中華通好條約八條

(四八二) 中墨通商條約二十款 (四八四) 辛丑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 (五〇〇, 五〇二) 關於中國

中外條約彙編檢查表 九劃 訂派待

中外條約彙編檢查表 九割至十割 保洋查特息租

條約及政策之  
(六一)

路勘定十一條、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六條、蘇州日本租界、天津日本租界、廈門日本專管。

(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十一款(一六八) 改正上海地產(四九五)

約十三款（五）英法通商會（六）中英天津條約（七、九）中英會議藏印

續編卷之二十一

(一)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三十款 (二) 中美和好條約三十款 (三) 天津條約三十款 (四) 中美續修條約

附立條款四款  
（一）保護寓美華人條款六款  
（二）船條約十七款附  
中日開墾工中掌  
中日學者或各乞

中日通商行船  
（一七三）中義北京條（三〇四，三〇六）中和天津條（三一

六) 中和關於和屬領(三一八、三一九)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條(三五四)中比通商條約四十七款

中衛通商條約、中瑞通商條約、中丹天律

款五（四三三·四三四）中秘通商條約（四五〇·四五一）中國波蘭友好通商條約（二十二條）

(四六八) 條約二十款西文 (四六九) 條約二十一款西文

八四

洋藥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新（一三）中英煙臺條約十款另議專條（一五）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

件三種（二八）善後條約十款（八一）南條約十款（八九）邊界通商章程  
十九 中法貿易通商條約（中英）（中葡）（中日）

五 中葡增改條款次序（四一六）中葡通商條款次序（四一七）中葡兩國爲增照新修商約第

九章款十（四一九）中丹通商（四四一）中巴和好通商（四四五）

天津條約三十款、一八六〇年、塘沽通商協約十條、一八七二年。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十四條（一三）中美公斷條約三（一四二）九國開

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  
（六一），六一二）簽訂上海特區（六一三）  
法院協定案

中英天津條約五  
（七）中英煙臺條約十  
（一五）中英會議華  
（九）中英軍事協定五

七一)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二七) 中法天津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二七) 約四十二款(七六) 條約十款(八八) 中法續增

章程三十四款（一）（二五）天津條約三十款（一）（二七）條約十七款附件三

中日通商行船  
中日間關於南滿州及東  
部內蒙古之條款

一、二九三、二九五、二九六）中華北房條（二〇三）約五十五款  
（二〇三）約十六款（二一）中和天津條

六) 中比通商條約四十七款(三九二) 約五十二款(四〇五) 五十四款(四一三) 通商



# 中外條約彙編榆查表 十劃至十一劃 航海郵條移停設

八

- 中瑞那五口通商（四二二）中丹通商（四四一）中巴和好通商（四四四）  
章程三十三款（四二二）章程九款（四四一）條約十七款（四四四）  
中中國波蘭友好通商（四六九）中捷友好通商（四七五）中恩通商條（四八  
航海條約二十二條（四六九）條約二十條（四七五）約二十款（四八  
四、四八五）華洋輪船駛赴中（四九四）內港行輪章（四九五）修改長江  
條（四九九）  
海關  
解決山東懸案（二二八）  
郵政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一八）中日互換條件（二三八）  
款九款續款三款（一八）協定十五條件（二三八）  
款九款續款三款（一八）中日互換條件（二三八）  
路條約七款（三五  
五）  
十一  
畫  
條文解釋 中英天津條約五（九）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三〇）中英續訂藏  
附約二十八款（三五）  
十六款附照會（一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  
十款（四三、四四）中英關稅條約（五九）中法會議簡  
附約四條附件四種（五九）明條款五款（八九）中法廣州  
款（一〇八）中法關稅（一一二）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三七）中美  
條約三條附（一四二）中日講和條（一五二）中日遼南（一五四）中日互換  
批准書（一四二）約十一條（一五二）條約六款（一五四）郵件協定  
十五（二三九）中日關稅（二六八）中日上海停戰及日（二七一）中日通商  
條約五條（二六八）方撤軍協定五條（二七一）行船條約  
二十（二七五）中日通商行船（二七八）日俄樸司茅斯（三〇〇）中義友  
九款（二七五）續約十三款（二七八）和約十五款（三〇〇）好通商  
條約（三〇二）中義北京條（三〇六）中和天津條（三一七）中和關稅（三  
五條（三〇二）約五十五款（三〇六）約十六款（三一七）條約三條（三  
二〇）中俄烏蘇里（三三四）中俄會訂塔城哈薩（三四七）交收東三省（三  
五四）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三六八）中德協約七條（三七〇）  
及其它文件（三七〇）

- 中德條約（三七二）中奧通商條（三七七）好條約五章（三八〇）中比友好通  
約四條（三七二）約二十條（三七七）好條約五章（三八〇）商條約五條  
（三八七）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三八八）商條約五條（四〇四）中葡友  
好通商條約（四一〇）中葡條約（四一五）中葡增改（四一六）中瑞通商條約十  
條（四一〇）五十四款（四一五）中葡增改（四一六）中瑞通商條約十  
條（四一〇）五十四款（四一五）中葡增改（四一六）七款增加條款  
（四二六）中瑞關稅（四二七）中那關稅（四三〇）商條約五條（四三二）  
中巴和好通商（四四五）條約四款（四四六）中秘通商條（四五一）中華智  
能條約（四六四）中華芬蘭通（四六六）中國波蘭友好通商（四六九）中捷友  
好條約七條（四六六）航海條約二十二條（四六九）好通商  
條約二（四七五）中華波利非亞（四七八）中華波斯（四八〇）中希通好  
十一條（四七五）通好條約五章（四七八）條約七條（四八〇）條約八條  
(四八二)中墨通商條（四八五）辛丑和約十二款（五〇三）九國間關於中  
國事件應適用之條約九條（六一二）  
移交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  
條附二協定六條附件一（六三・六四・六五）山東懸案細目  
（一）山東懸案鐵路細（二三七）中日膠澳行政接（二五〇）中日膠濟鐵路交  
一）目協定十八條（二三七）收最後協定七條（二五〇）收之協定十二款  
(二五) 中俄解決懸案大（三六四）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三八八）  
（二五）中俄協定十五條（三六四）津比國租界協定八條（三八八）  
天津日本租界（一六〇）天津日本租界續（一六一）  
條款十四款（一六〇）立條款十三款  
設立公司 中日會議東三省（一六八）中日合辦鴨綠江（一七一）中國波蘭友  
好通商海關（一七一）森林合同十七款（一七一）好通商航海  
條約（一六八）中日合辦鴨綠江（一七一）森林合同十七款（一七一）好通商海  
關（一七一）森林合同十七款（一七一）好通商海關  
十二條（四六九）  
設官 中英江寧條（五）中英天津條約五  
約十三款（五）十六款附照會（六）修條約舊後章程十款新（一  
二二）中英臺灣條約十（一四）中英續議滇緬界  
六款另議專條（一四）商務條約二十款（二〇）中緬條約附款十  
(二) 中英臺灣條約十（一四）中英續議滇緬界  
六款另議專條（一四）商務條約二十款（二〇）中緬條約附款十  
(二)



常關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二七，二八）

中法五口通商（七五）中美五口貿易  
章程三十六款（七五）章程三十四款（一二五）中美和好條約（中美  
天津條約）三十款

(一) 中瑞那五口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四) 中瑞通商條約十款暨增加條款 (五) 中丹天津條約五十款

款五  
款（四三四）中巴和好通商（四四四）中秘通商條約十九款（四五）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好

二十一條（四六九）中墨通商條約二十款（四八五）

十一

稅則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款（二八）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  
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三〇）約四十二款

(七八) 中法通商章程  
(八一) 善後條約十款  
(八二)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條  
(一一八)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九條

(一九) 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附列冊 (二九)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附件三照會三 (三五)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一七四）義國通商章程九款（三〇六）中葡增改條款九款（四一五）中葡通商條約

十一 (四一八)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四四一)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十條 (六〇九)

稅則均等	中法關稅（一一一）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一四一）	中日安奉鐵路條約三條
------	-----------	---------------	------------

條款（一八七）中日關稅（二六八）中日通商行船協定五條（二六九）條約二十款（二七三）和俄樸司茅斯

(三〇〇) 中義友姑通 (三〇一) 中義北京條約五十五款 (三〇四) 中和關稅條約三條 (三一一) 約五十五款 (三一三) 台北一千五百零二年

(三六四)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與蘇聯  
中華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六條 (三六八)

及<sup>其</sup>他文<sup>件</sup>（三七〇）商<sup>友</sup>好<sup>通</sup>（三八七）約<sup>中</sup>比<sup>遠</sup>商<sup>好</sup>（三九三）<sup>中</sup>好<sup>友</sup>  
及<sup>其</sup>他文<sup>件</sup>（三七〇）商<sup>友</sup>好<sup>通</sup>（三八七）約<sup>中</sup>比<sup>遠</sup>商<sup>好</sup>（三九三）<sup>中</sup>好<sup>友</sup>

約五條道  
（四〇四） 約五十二款  
（四〇六） 商條約五條道  
（四一〇） 五十中華仙款

(四一二)、(四一三) 中葡通商條 (四一七) 中瑞關稅  
(四二) 約二十款 (四二六)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五條  
(四三一) 中丹天津條 (四三二)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  
(四三三) 約五十條 (四三四) 中國海條約好通商 (四六八) 中捷友好  
(四六九) 航海條約二十條 (四七〇) 通商條約一  
二十一 中恩通商條  
一條 (四七四) 約二十款 (四八四)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係  
二條 (四八五) 稅稅則之條約十條 (六一〇)  
中英江寧條 (五) 中英天津條約五  
約十三條 (五) 十六款附照會 (七、八) 中英通商章程  
善後條約十款 (一〇、一)

(一)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 (二)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九款續款三款 (八) 中英續議演繹款界商務條款二

十條（二〇）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二七，二八）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三

一) 中英續訂藏印條(四三)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七三、七四) 中法天津條約四十二款(七

六、七七、七八 中法通商章程（八一）中法會訂越善後條約十款（八二）南條約十款（八三）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八四）

（一）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條（二）中美和好條約三十款

二八）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三五）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條（一五二）中日合辦探

十一條（一七二）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五條（一八二）中日協定撫順煙臺煤礦細則十四條

(一八五)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二七二, 二七四) 中日通商口岸專條四款 (二七六)

中日會計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十八條  
（二八一）中日開闢於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之條約九條（二九一）中華北  
京政府約五十五款

(三〇四・三〇五) 中和天津條約(三一七) 中和關稅及釐金條款(三一九) 中和協約  
約十六款(三一七) 中和關稅及釐金條款(三一九) 中和協約  
中和釐金條款(三一九) 中和協約

中比道商款（三九三、三九四）則上通商款（四〇一）約比道商款（三七〇）中比道商款（三七一）他件及其  
中大元律條

中西法例（四〇七）五十四款  
（四一三、四一四）約五十五款（四三四  
四五五十二款

四二五約十九款（四五）條約二十條（四七四）約二十款（四

